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69號

原告 展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富智

被告 潤億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睿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